

债券代码：185020.SH

债券简称：GC 核融 01

债券代码：137574.SH

债券简称：GC 核融 02

债券代码：240355.SH

债券简称：GC 核融 03

债券代码：241100.SH

债券简称：GC 核融 04

债券代码：241341.SH

债券简称：GC 核融 05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规范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 2024 年 11 月对《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情况

根据《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陶俊（董事）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三、影响分析

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修订，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附件：《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本页无正文，为《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资产支持类产品等各类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做好公司公开市场信誉维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及自律规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对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债券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所称“披露”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则指引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并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渠道向公众或投资者公布前述信息。



第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规定、业务规则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本办法如与更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则指引存在冲突的，以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则指引为准。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应当注重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有针对性地揭示公司的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充分披露有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合理决策的信息。

第二章 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

第一节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内容及要求

第六条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注册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等)、临时报告及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第七条 公司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前，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以下文件：

- (一)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 募集说明书。
- (三)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 绿色评估认证报告（如有）
- (五) 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六) 法律意见书（如有）。
- (七) 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成后，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券发行结果。

第九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三级签章版），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五）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

机构。

（四）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券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

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以上列举的重大事项是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各部门及相关当事人均应依据本规则及时通知资金部，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办法第十条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二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按照监管规定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5个工作日内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五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

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十六条 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十八条 其他信息披露事项应按照监管机构最新发布的具体细则、指引等按时按规披露。

第二节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内容及要求

第十九条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注册发行文件、存续期定期报告（年报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及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报送和披露公司债券的注册发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绿色评估认证报告（如有）、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报告（如有）等。

第二十一条 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应当符合交易所规定。

第二十二条 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披露相关主体、标的、交易安排或者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事项起因或者背景、相关决策程序(如有)、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披露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

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及变动比例的披露标准，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程序。变更后的用途应当符合相关规定、约定或承诺。公司应当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变更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相关事宜。

第二十五条 债券附选择权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按照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其他信息披露事项应按照监管机构最新发布的具体细则、指引等按时按规披露。

第三节 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内容及要求

第二十七条 根据监管规定，公司应及时披露可能对资产支持证

券收益分配（含按约定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其他权利行权等）、转让价格、投资价值、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信息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配合管理人在每年4月30日前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2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配合管理人简要披露专项计划设立情况、发行规模、交易结构、增信方式、基础资产类型及具体内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场所等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应配合管理人披露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数量、金额的报告期初、期末情况，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及其原因等。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配合管理人披露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回款和归集情况，包括各类各层回款和归集账户的设置，基础资金现金流的回款及划转时间、金额，说明现金流归集、划转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者协议约定，是否存在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并说明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收益及其解决措施，以及对未来收益分配的影响与应对措施。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配合管理人简要披露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变动或者无法履行职责等影响公司治理和经营的重大情况及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第三十三条 报告期内专项计划或者资产支持证券内外部增信措施发生变更的，公司应配合管理人参照计划说明书的编制要求，披露增信措施变更的原因、具体内容、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以及相关变更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配合托管人在每年4月30日前披露年度托管报告，但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2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资产支持证券在挂牌转让期间，发生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或者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配合资信评级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编制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于每年6月30日前通过指定网站等其他方式披露，但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2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其他信息披露事项应按照监管机构最新发布的具体细则、指引等按时按规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和职责

第三十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履行以下相关职责：

（一）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实施公司信 息

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二）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会议。

（三）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四）明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及联系方式（见附件1）后续若有调整，见更新后的附件内容，并不影响本办法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第三十九条 公司资金部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是信息提供部门(以下简称“相关部门”)。

第四十条 资金部相关职责：

（一）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准备。

（二）负责与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的联系，反馈相关监管机构对所披露信息的审核意见或要求，组织信息披露的回复工作。

（三）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的申请和对外发布工作。

（四）负责起草、修订有关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等。

第四十一条 相关部门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相关部门应在相关重大事项发生后1个工作日内，对所辖披露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负责收集、整理和报送。未按规定报送、披露相关信息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相应人员予以追究责任。相关部门负责人对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对报送信息承担相应责任。

（二）相关部门应指定信息披露联络人，并反馈资金部。信息披露联络人承担涉及本部门相关数据和报告的报送、复核及提交等工作；信息披露联络人为本部门信息提供第一责任人，对所提供信息及时性、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部门负责人对所提供数据全面负责。

第四十二条 相关部门应根据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或其它交易场所发布的债券信息披露的内容和要求负责关注、收集重大事项信息，并向资金部及时报送并参与重大事项披露材料的编制。相关部门信息披露报送职责明确如下：

（一）综合管理部报送范围如下：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任命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情况。

2.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的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3. 公司工商变更情况。

4.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

5. 公司股权变更的详细情况以及最新股权情况。

6. 公司分配股利，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7. 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的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人力资源部报送范围如下：

1. 公司组织架构调整以及各部门职责内容。

2. 公司人力资源统计和分类。

（三）党群工作部报送范围如下：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舆情和市场传闻。

（四）战略发展部报送范围如下：

1. 公司最新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

2. 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3.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情况。

4.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五）纪检监察部/审计部报送范围如下：

1.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出现重大违法失信。

2.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六）法务合规部报送范围如下：

1.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2.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查封、扣押或冻结。

（七）财务管理部报送范围如下：

1. 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每季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级签章版）及相关科目明细。

2. 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变更经审计财务报告，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期财务的影响情况。

3. 公司财务数据涉及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件。

（八）资金部报送范围如下：

1.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2. 公司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3. 公司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 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

（九）风险管理部报送范围如下：

关于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相关制度、数据及资料。

（十）资产管理部报送范围如下：

1. 公司资产五级分类统计，相关问题项目详细情况。

2. 公司租赁资产租后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等情况。

3. 与公司业务投放、存量资产相关的基础资料和数据。

（十一）各业务部报送范围如下：

1.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 业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承租人、担保人（如有）财务及经营数据资料、租赁物资料等。

3. 债券绿色认证评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批复、环境评价及用地审核文件等。

第四十三条 信息披露文件中需要、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但在第四十二条中未明确提及的信息披露内容对应的报送工作由各部门根据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中的职责分工进行对口提供与报送。当部门职责分工发生变化时，按照最新的部门职责分工情况进行对口信息提供与报送。

第四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四十四条 注册发行文件与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

（一）披露文件的编制

由资金部负责根据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发起披露文件编制需求和协调统筹工作，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及时配合相关材料、数据及信息的整理、填列与提供，资金部根据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填报信息负责汇总并编制注册发行文件及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提供部门应确保信息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按时间要求反馈资金部。

（二）相关文件经公司审批后送主承销商予以披露。

第四十五条 临时报告的信息汇集、审核和披露流程

（一） 重大事项申报部门信息披露联络人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依据本办法及时通知资金部，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资金部根据收集的信息内容及时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文件并发起内部审批流程，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经资金部分管领导

批准，报公司总经理同意后，予以公告。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 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四十六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材料。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为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范围和责任

第五十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防止由此泄露未公开信息。

第五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及其它交易场所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或其它交易场所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二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和相关监督制度，保证相关控制有效实施，确保财务信息和会计数据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和会计数据的泄露。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实行书面文档与电子文档相结合的方式。

第五十四条 资金部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注册发行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档案管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管理工作按公司及部门档案管理要求执行。

第九章 责任与处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公司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将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

第五十六条 凡违反本办法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或经济处罚，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罚。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资金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核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XZ-2021-2-010, 版次: 1) 同时废止。

- 附件: 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2. 流程图
3. 关键风险控制表

附件 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及联系方式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陶俊，任公司董事。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28 号大华银行大厦 803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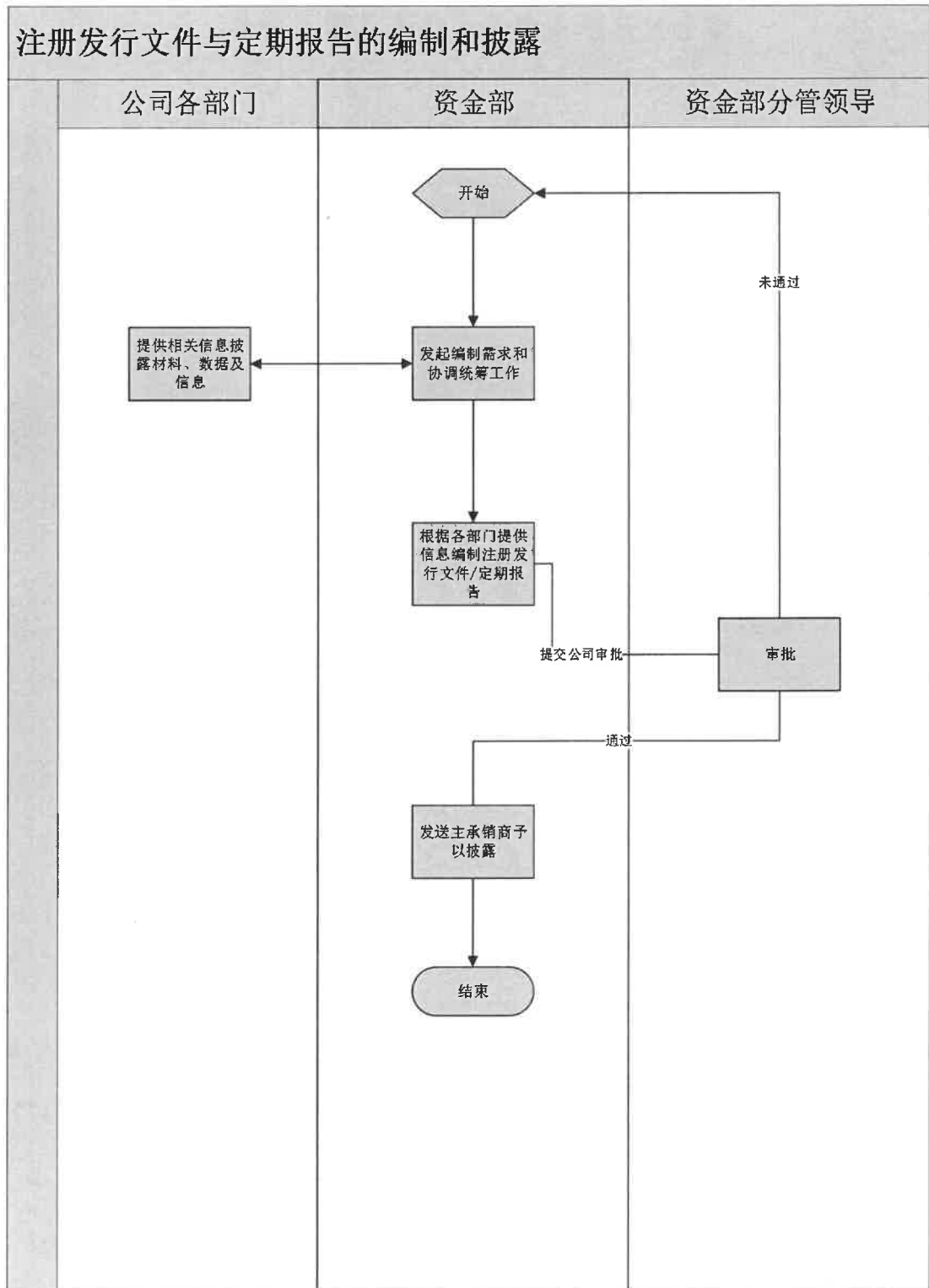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 6 层

电话：021-68673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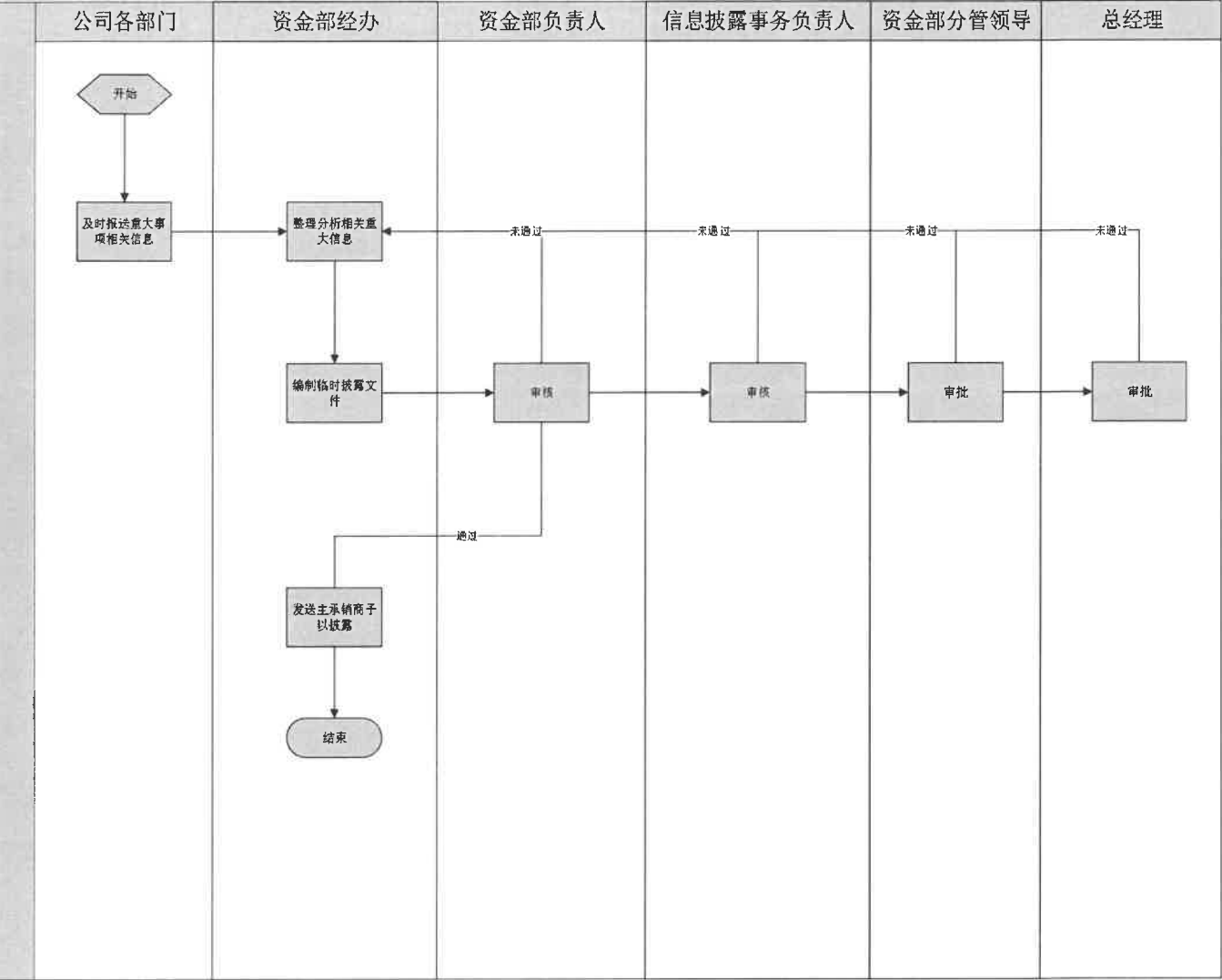
传真：010-88305988

电子邮箱：taojun@zhrzzl.com.cn

附件 2:



临时报告的信息汇集、审核和信息披露



附件 3：关键风险控制表

控制点	控制要求	风险点	控制主体
组织控制	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协调及相关工作； 2. 公司资金部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3. 公司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是信息提供部门。	1.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体制不健全； 2. 工作职责划分不清晰。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各部门
审批控制	1. 注册发行文件与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 2. 临时报告的信息汇集、审核和披露。	1. 审批材料不完整、不准确； 2. 披露信息、数据未经有效审批。	公司领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资金部
执行控制	1. 相关职能部门指定信息披露联络人为本部门信息提供第一责任人，承担涉及本部门相关数据和报告的报送、复核及提交等工作； 2.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对所提供数据全面负责； 3. 各部门应及时将重大事项通知资金部； 4. 相关披露文件进行档案留存管理。	1. 相关部门提供信息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不符合相关规定； 2. 未针对披露数据进行经办、复核操作管理； 3. 未在相关重大事项发生时立即发起披露流程； 4. 未完整留存相关披露文件的管理档案。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资金部/公司各部门
监督控制	1. 对未公开信息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严控知情人范围； 2. 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更正措施；	1. 信息正式披露前，信息知悉人员泄露内部信息； 2. 未及时履行监督报告程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各部门